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第三部分-预期利润损失

在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内,如果明细表列明的全部或部分安装工程发生了第一部分承保的损失影响安装工程或调试进度,导致被保险人计划开业日延迟或干扰了被保营业,保险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及在下列指定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利益,但不负责本部分**特别声明的除外责任**。本部分所指的被保险人必须是本保单第一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业主。开业时间的延迟或对被保营业的干扰,以下称为“延误”。本部分所承保的范围仅限于因营业额的减少和工作费用的增加而造成的毛利润的损失。

赔偿金额应以下列方式支付:

- 毛利润的损失:赔偿金额应为毛利率乘以赔偿期内实际营业额与无延误发生时应获得的营业额之间的差额。
- 增加的工作费用:赔偿金额应为避免和减少营业额的减少而发生的必要的和合理的额外费用,如果没有此费用,则在赔偿期内必然会导致营业额的减少。但是,这部分金额不应超过毛利率乘以因此而避免减少的营业额。

如果每年的总投保额少于毛利率乘以年营业额,则赔偿额将按比例减少。

定义

保险期:

保险期应为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期间。保单终止日期应为明细表中列明的日期或此前安装工程一切险保单终止之日。

被保险人的计划开业日:

指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日期或未发生延误时营业可能开始的任何其它日期。

赔偿期:

赔偿期应为由于延误而使营业受到影响的期间。该期间始于被保险人的计划开业日,最长不超过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期。

免赔期:

指在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期间。相应的免赔额以赔偿期内日平均损失的营业额乘以规定的免赔天数。

营业额:

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内,在被保营业过程中,因出售产品、和发送出的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获得应收金额(减去折扣)。

年营业额:

指如无延误发生时，被保营业在开业日后十二个月内所获得的营业额。

年毛利润：

指年营业额加期末库存减去期初库存和特定的工作成本费用后的净额。期初和期末库存要根据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方法计算，同时要根据规定考虑折旧。

特定工作成本费用指被保险人购买货物、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的费用以及包装、邮寄、运输、中转储存、营业税、购买税、执照费和发明人的特许使用费等，以及所有取决于营业额的费用。

毛利润率：

指如果没有发生损失时在赔偿期内所获得的营业额的利润率。

第三部分 - 特别除外条款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导致的毛利润损失或工作费用的增加：
 - 1) 第一部分批单承保的损失，除非书面特别同意才予以承保。
 - 2) 地震、火山喷发、海啸，除非书面特别同意才予以承保。
 - 3) 周围财产、建筑机械、装置和设备的损失。
 - 4) 操作媒介或原料的损失，被保险人营业必需的材料物资的短缺、损毁、变质或损失。
 - 5) 公共权力机构的限制。
 - 6) 资金的缺乏。
 - 7) 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项目进行的任何改变、增加、改进或对已有缺陷的整改或对不足之处的消除
 - 8) 由被保险人接管的项目或本保单第一部分已终止责任的项目的损失。
2. 任何由于不履行合同、推迟完成或不能完成订单等造成的罚金损失或其它任何惩罚性质的损失。
3. 实际营业开始日之后，由于中止、推迟或取消租约、执照或订单等造成的营业损失。
4. 对实验性质的安装工程的损失，除非特别加批单同意才予承保。

第三部分 - 备忘录

1. **保险期延期：**对本保单第一部分保险期的任何延期并不能自动对本部分的保险期进行延期。

被保险人要求保单本部分保险期延期时，必须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要求延期的原因。只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人业务的开始日期有任何变动，被保险人应书面报告保险人，并在保险人书面特别同意后方能生效。

2. 理赔的基础：在计算年营业额和毛利率时，应特别考虑下列因素：

- 1) 被保险人开业后 12 个月内的经营业绩，
- 2) 假设无延误发生时，可能对被保险人业务造成的影响的变化及特殊情况。
- 3) 开业后对被保险人业务造成影响的变化及特殊情况。

最终的数字应尽可能合理和接近于假设无延误发生时，被保险人开业后的实际经营业绩。

3. 保费退费的基础：如果被保险人在开业之日或在假使没有发生延误时可以开业之日，其后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期间的毛利润（由被保险人的审计师证明）少于被保的营业额，那么根据此差异，保险人应按比例退还保费，但该退费不超过总保费的三分之一。

如果在本保单下发生了引起索赔的损失，退费应根据上述假设没有发生损失时的差额而定。

第三部分 - 特殊条款

1. 被保险人应根据本部分明细表规定的时间间隔向保险人呈交最新的营业进展报告。

2. 当风险发生下列重大的变化时：

- 拟定进度安排、调试步骤等发生改变。
- 工程或设备等任何项目发生变化、修改或增加。
- 预先的安装或操作条件发生变化。
- 被保险人利益发生改变（如营业终止、破产或被清算）

则本保单无效。除非保险人通过批注同意使保单继续生效。

3. 在本部分项下，当发生可能引起索赔的延误时：：

- 1)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电话、电报的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递交书面的确认书。
- 2) 被保险人应该采取或允许他人采取一切必要的和合理的措施减小对安装或调试进度的影响程度，从而避免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延误。
- 3) 保险人和其授权的任何人，在不损害本保单下任一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进入发生损失的安装工地，直接与负责承包商和分包商协商，以确定损失可能发生的原因和程度、以及对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的影响、检查减少被保险人计划开业日发生延误的可能性，必要时，可提出任何合理建议，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延误。

根据此条款，可视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采取上述行动，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阻碍保险人采取上述行动或不采纳保险人的建议，被保险人将丧失本部分项下的利益。

4. 如果根据本部分提出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在延误发生后 30 天内，或在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自费书面通知保险人，详述赔偿事宜，此外，被保险人应自费向保险人提供帐册、或其它营业记录簿如发票、收支平衡表和其它保险人为了调查和核实赔案而合理要求的文件、证据、资料、说明和其它证据，必要时，被保险人还应提供一份说明索赔及其它有关

事宜真实性的法律声明。

5. 赔偿应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一般情况下，如果已正式通知了保险人有关损失的情况，且保险人已明确其承担责任后的一个月，被保险人可以按通行做法要求预支最低的赔款。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有权延期付款：

- 1) 如果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是否有权接受赔款存有疑问时，可延期付款直至得到必要的证据。
- 2) 在损失发生或被保险人预计开业日延误时，如果公安司法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刑事调查，可延期付款直至该调查结束。

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被延付而导致的延付赔款利息，但拖欠赔款的利息除外。